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做好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通知

文章来源：国资委企业分配局 发布时间：2005-02-24

财 政 部
文 件
国 资 委

财企[2005]21号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做好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经贸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5]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等74家中央企业所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和公检法等职能单位，一次性全部分离移交所在地人民政府管理。为做好这项工作，国务院于1月18日召开了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领导亲自到会作了重要讲话，明确指出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改革任务，要求力争在2005年底以前完成。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指示和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确保按期完成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任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和领导。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涉及的企业多，任务重，情况复杂，工作难度比第一批3户试点企业更大。各地区各企业要从改革大局出发，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成立本地区和本企业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位负责同志统筹协调和领导本地区、本企业的各项移交工作。同时，要抽调熟悉业务的骨干人员，组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区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由财政部门、国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请各地区、各企业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的具体人员名单于2月底前报财政部企业司和国资委分配局。

二、统一进度，确保按期完成任务。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总体上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核对确认阶段，主要任务是由地方政府与企业核对并确认移交单位、人员、资产及经费支出情况，这项工作应在5月底前完成。第二阶段为签署移交协议阶段，主要任务是有关省(区、市)和中央企业将核对的基础数据书面报经财政部确认，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23

